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的定位目标任务以及产业发展布局；组织项目评审；指导协调全区专项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对各专项（行业）规划、区域规划组织协调；组织对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工作。

（2）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各领域年度计划的衔接协调，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计划报告。

（3）组织参与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重大政策，参与拟定全区重大政策措施。负责监测全区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态势，综合分析评估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研究协调全区经济发展、产业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等重要问题，促进结构优化升级和重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限制性指标的实现，促进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

（4）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有效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和人口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

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及政策，推进民生工程和社会事业发展。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指导协调工作。

（6）按国家、省和市政府规定权限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统筹组织全区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工作；组织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开展对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和新型战略产业规划，推动规划实施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协调解决新型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区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现代服务业、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8）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在工业和信息化的融合进程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协调服务全区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9）承担全区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规划及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推进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全区低碳经济发展和低碳城区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0）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发展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经济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建议；参与拟订发展个私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政策，依法对全区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经济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协调、服务；负责对区工业园区和专业市场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11）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经济的综合统计和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协调指导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的改制、转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帮助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创造条件上市；指导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以各种方式参与竞争性及公益性项目建设；指导、规范为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和协会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和推动全民创业和非公经济发展工作。

（12）协调指导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和企业信息化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开展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工作，为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

企业提供信息传递、创业指导、技术咨询、人才开发培训、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服务，并为重点民营企业进行跟踪服务。

（13）管理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的相关投诉、举报，并调查核实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14）组织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负责能源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5）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物价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国家和省市有关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方案在我区的实施；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按照价格分工管理目录的规定，负责核实和管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并定期审验。

（16）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范围，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拟定本区价格和收费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区直部门、辖区企业、事业单位的重大价格违纪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组

织实施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

（17）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提出价格和收费调整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18）负责全区价格总水平、市场价格动态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监测、分析和预测工作，提出价格调控及相关经济政策建议；负责价格监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信息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价格研究工作。

（19）指导、监督区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指导企业价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价格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协调企业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价格纠纷；负责全区地方社会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20）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组织煤、电、油、粮食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21）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改委内设,8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经济运行监测股、粮食股（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股）、产业规划协调股、服务业发展股、项目规划股、、国防动员股、人民防空股，下设 1 个直属事业单位（区现代服务业和价格认定监测中心）。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区现代服务业和价格认定监

测中心 20 名。

实有人数 32 人，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公务员 12 人，非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140.48万元，负债总额101.70万元，净资产38.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3.81万元，占资产总额81.01%；固定资产净值26.17万元，占资产总额18.63%。无形资产净值0.50万元，占资产总额0.36%。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全面深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坚持人民至上，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做好保供稳价，切实改善民生。

2.　工作任务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我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委上下锚定既定目标，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勇于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现将我委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建领航，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1.学思笃行，提升政治能力素养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创新打造“发改大讲堂”，由业务骨干结合宏观经济、项目建设等领域讲政策、谈体会，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深度融合。

2.纪律严明，推动工作作风转变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一是制定《区发改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切实将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二是开展警示教育。深度剖析典型案例，通过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让警示教育入脑入心，筑牢思想防线，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三是深入查摆问题。坚持刀刃向内，聚焦违规吃喝、基层“四风”隐形变异表现、文风会风不实等突出问题，委党组及班子成员带头查摆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3.整治增效，完善项目监管体系

（二）长远谋划，促进经济稳健发展

1.规划先行，推进产业超前布局

一是确定编制框架，筑牢规划根基。选定南昌大学研究院为 “十五五”规划编制机构，草拟完成青云谱区“十五五”

时期经济社会初步发展思路；同时全面收集全区各领域、各部门“十五五”纲要编制素材及重大项目，确保规划具备前瞻性与可行性。二是开展调研工作，明晰发展路径。组建专家调研团队，全面启动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调研工作，并前往洪都老厂区开展实地考察，深入挖掘区域特色与优势，初步提出洪都老工业区在“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方向，为产业升级转型提供有力依据。三是组织座谈研讨，凝聚发展合力。召开青云谱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第一次座谈会，围绕“十四五”时期工作成效、现存问题及“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展开深入研讨，广泛凝聚各方智慧与力量，推动规划编制科学有序开展。

2.精准研判，把握经济发展方向

定期组织召开经济运行研判会议，及时分析经济动态，高效化解各类潜藏的问题隐患。紧紧围绕各项经济指标的重要节点，在每周日下午定期组织召开经济碰头会议，及时解决项目推进、招商引资、五上培育等诸多关键领域出现的问题。累计召开碰头会18次、经济运行会20余次，精准制定每项重点工作的推进策略，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平稳运行。

3.质效并重，推动服务业态升级

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2025年1-5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6家，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达到146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上报营收30.7亿元，增速14.1%，较上月提高2.8个百分点，高于全市5.4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二；涉GDP行业

上报营收22.6亿元，增速17.6%,较上月提高2.4个百分点，高于全市3.2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四。

2025年1-5月份,全区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有31家，其中，17家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4家为贸易业企业。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标准，数字产品服务业企业8家，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3家，数字要素驱动业企业20家。全区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7.49亿元,增速17.3%。数据要素工作成效显著提升。我委联合区政数局组织我区南昌嘉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报了“数据要素x”典型场景指引和2025年“数据要素x”大赛江西分赛，目前由省数据局组织专家评审中。江西空间地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了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由省发改委评审中。江西普瑞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2025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平台建设专项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方向和未来产业示范项目资金40万元。

（三）投资驱动，实现项目建设突破

1.科学谋划，保障项目储备数量

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邀请多位来自政策研究机构的业务专家，围绕国家各类资金申报政策、要点及注意事项进行深度解读，并编印了《发改争资争项政策汇编》，聚焦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城市地下管网、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科学谋划项目18个，总投资约26.7亿元，项目数量、总投资及拟争取的上级资金均为历年之最。同时，谋划储备了市重大重点

项目75个、省大中型项目27个，项目数量和年度计划投资均实现正增长。

2.全力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常态化的协调沟通会议制度，通过不定期查看项目现场和每月定期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的方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见的问题。同时，建立项目建设线上沟通交流平台，方便各参与方实时沟通信息。截止2025年6月份，我区2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完工，27个省大中型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66.9%，超时序进度16.9%，75个市重大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70%，超时序进度20%。

3.积极争取，提升资金项目成效

今年以来，青云谱区争资争项工作成果斐然。专项债申报实现重大突破，12个项目报送第三批次国家两部委评审，总投资约21亿元，2025年专项债需求7.3亿元，项目个数位居全市第一，总投资和2025年专项债资金需求均位居全市第五，老城区第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我区8个项目（全市并列第二）已纳入南昌市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领域项目，总投资14亿元（全市排名第二，老主城区第一），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22亿元（全市第一）。

超长期特别国债方面，22个项目正在报国家发改委评审中，拟争取资金2655万元。

（四）民生为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低碳发展，彰显绿色生态成效

一是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以“双碳”目标为引领，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管理，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一季度全区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3%。二是设备更新提速惠民。精准摸排辖区内电梯情况，建立老旧电梯台账，优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居民正常出行的电梯启动更新程序。报送住宅老旧电梯设备更新领域项目22个（电梯数177台），总投资3118万元，拟申请2025年超长期国债资金2655万元。三是节能治塑宣传多点开花。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为抓手，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节能治塑宣传。活动覆盖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多元场景，大力推广节能改造、垃圾分类、新能源应用及禁塑限塑理念。营造全民参与的生态节能浓厚氛围。

2.监测提质，稳固民生商品价格

聚焦节假日等关键时段开展专项价格监测，强化粮油、猪肉、水产品等民生商品市场动态跟踪，依托平价商店渠道完善保供稳价机制，严防断档脱销风险，确保重要商品价格运行平稳。通过精准监测与保供举措联动，持续夯实市场价格秩序基础，推动民生商品价格稳控提质，为居民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3.排查隐患，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民防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平

战结合”功能，以标准化管理推动防护体系高质量发展，实现结建工程维护管理“零事故”目标。一是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完成人防工程备案 4 项，同步建立工程质量追溯档案；二是构建“主体责任+监管责任” 双轨机制，与 4 家使用单位签订《人防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书》，通过“一工程一档案”动态台账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维护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围绕新余“1·24”特大火灾事故整改和“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围绕对“三大检查”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包括利用人防工程建设冷库排查治理检查、打通人防工程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检查、人防工程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检查。现场督查检查结建人防工程 36 个，发现安全隐患共 43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25 份，督促问题整改完成 26 处。在推进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过程中，同步强化台账资料整理建档工作。按照“一隐患一档案”原则，建立详细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于已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整改过程中的现场照片、整改完成后的验收报告等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形成完整的整改闭环档案。对发现的问题区分类别，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加强督查督办，通过台账资料分析隐患特点与整改难点，精准施策，坚决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国防动员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数2479.18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3431.6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78.12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地完成单位会计核算并和财政对完账，认真地做好当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分功能科目类别、分经济科目、分项目填列，按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并经审核。通过对部门预算分析更可以清晰地看到单位资金使用情况，为单位作出决策提供更清晰的数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1批。

质量指标：营商环境优化率率达到95%。

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第三产业发展迅速，财政收入增长基本达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对其他单位借鉴作用很大，辐射社区效果好，对全区项目建设示范作用强基本达成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节能耗降达标率达到 90%。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率达90%。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我区的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有待完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漏洞，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以2025年度的各项活动实施效果为基础，从实际需求出发，重新梳理每一个工作目标及量化要求，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控制专项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整改和优化。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